附件：4

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

2020—2021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统招学生认定工作注意事项

 (一)学生向班级提交资料：

 1.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》；2.承诺书； 3.学生贫困认定申请书；4.特殊贫困相关佐证材料。

 **注意：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》填写注意事项**

 （1）家庭成员情况按户口簿上信息填写，家庭人口数需与户口簿一致。

 （2）注意城市人均收入原则上不低于人均520元/月，农村人均年收入原则上不低于330元/月。请各学生按实际情况填写。

 （3）“ 特殊群体类型”和“影响家庭经济状况其他有关信息”中若符合请在方框内划“√”,并附上相应佐证(复印件即可) 。

 （4）整个表格除签字和必须手写的地方手写之外，其余均打印。

 （5）本人签字处日期填写2020年10月11日；评议小组组长签字处日期填写 2020年10月12日；系意见日期填2020年10月16日。

 （6）建档立卡等特殊贫困家庭学生必须给予认定。

 （7）班级述理由处填写“该生简要陈述原因（如：属建档立卡；人均收入较低；因病致贫.....根据实际归纳填写），家庭经济困难，经班级评议小组评议，认定该生家庭经济情况为“XXX”。（**特别困难：**是指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基本开支；**困难：**是指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基本开支；一**般困难：**是指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基本开支。）

 （二）班级向各系提交资料

 1、《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xx系2020—2021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料统计表》（班级）

 2、《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xx系2020—2021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》（班级）

 3、学生认定资料（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、承诺书、学生贫困认定申请书、特殊贫困相关佐证材料）

 注：须装订成册，顺序如下：

 《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2020—2021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料统计表》→《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2020—2021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》→《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→承诺书→申请书→相关佐证材料

 （三）系部向学院资助中心提交资料

 1、《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xx系2020—2021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料统计表》（系部）

 2、《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xx系2020—2021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》（系部）

 3、各班级学生认定资料，装订成册

 （四）其他注意事项

 1、10月12日各系年级主任须对接学院资助中心，完成各系学生信息的导入工作，新生方可在系统上申请，所以烦请各位一定抓紧时间。

 2、各班级10月12日12点前向各系提交以下文件电子档：《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xx系2020—2021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料统计表》（班级）和《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xx系2020—201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》（班级）。

3、10月13日—14日学生在资助系统上提交贫困认定申请。

 4、10月15日辅导员在系统上提交认定结果（与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认定结果一致）到学院审核。

 5、各系需在10月16日提交相关材料电子档，各系按照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时间（16日应完成各系各班级材料提交，班级公示、系部审核、系部公示相关工作，所交资料应按要求整理规范提交）

6、辅导员对认定结果需在班级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，后期会提交公示截图，请系部做好工作轨迹整理工作。